

赌博高利贷市场的价格机制初探

张亦春¹, 卢宇荣²

(1.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2. 江西师范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赌博高利贷市场缺乏形成市场均衡价格所需要的竞争环境, 因此, 所有的赌博高利贷交易都是私下交易、个案处理。在这样的条件下, 交易时赌徒的边际效用便成了交易的唯一价格基础。价格(利息条件)必须在边际效用递增所形成的“消费者剩余”的边界之内产生。在这个范围内, 选取哪一点取决于交易双方的谈判能力。不同的贷款人面对谈判能力不同的赌徒, 会达成大不相同的交易结果。

关键词: 赌博高利贷; 价格机制; 需求分析; 边际效用递增; 消费者剩余

中图分类号: F8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06)06-0003-05

Study on Pricing Mechanism of Gambling Credit Market

ZHANG Yi chun, LU Yu rong

(1.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2. Financial and Monetary School,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Gambling credit market is a small financial market hidden in the gambling industry, which is a high valuable issue in practice and theory but never been seriously studied by economist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gambling credit market in financial view. First, authors define the gambling credit market. Second, the different pricing forms of the gambling credit market are included. Third, we analyze the demands of the gambling credit market and point out that the curve of gamblers' marginal utility is increasing. Finally, we conclude the pricing mechanism of gambling credit market based on the consumer's surplus of gamblers.

Key words: gambling credit market; pricing mechanism; demand analysis; marginal utility increase; consumer's surplus

赌博高利贷市场是一个特殊的金融市场, 是一个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有着很大的研究价值却一直被金融学忽略的子市场。在经济学史上, 曾有一些经济学家对高利贷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如边沁于1787年发表过《为高利贷辩护》一书。从那以后不断有经济学家特别是自由派经济学家反对国家设立

收稿日期: 2006-09-15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世界赌博爆炸与中国的金融利益——博彩金融管理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 7047307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亦春(1933-), 男, 福建连江人, 荣誉博士,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国家级金融重点学科学术总带头人。

卢宇荣(1974-), 女, 河南郑州人, 博士, 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流动站博士后。

高利贷法。然而,对于赌博高利贷,却鲜有对之进行深入严肃的经济学和金融学研究^①。本文将从金融学的角度探寻赌博高利贷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

一、赌博高利贷市场的界定

赌博高利贷市场是指寄生于博彩业以赌徒为受害人的高利贷市场。世界各国都制定了反高利贷法,并规定了高利贷的定义。如澳门在1997年规定一年的利息若超过50%则视为高利贷^②。澳门特区政府在2002年通过的《民法典》对高利贷重新定义:“在消费信贷合同中,如订立之利息高于法定利息之三倍,则视有关合同具有暴利性质。”中国司法实践中对高利贷的定义是: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③。大多数国家都有反高利贷法或类似的金融管制条文^[1]。

尽管对高利贷的否定性看法并未得到共识,也一直有经济学家为高利贷辩护^④。但对赌博消费的任何融资服务都不会起到促进实体经济的作用,并且如果考虑到博彩业本身巨大的社会成本,借债与人赌博,实际上是在助纣为虐应是肯定的。澳门的刑法中就有一条“借钱与人赌博罪”。而且赌博高利贷的债务人靠借高利贷赌博而发财或至少能赌博赢钱还款的例子极为罕见。如果没有赌博借贷市场,赌徒至多输得一文不名,而有了这个市场,赌徒不仅可能会输得倾家荡产还可能再欠上一大笔债。赌博高利贷之成为犯罪,并不仅是高利贷法认定它是犯罪,而且是因其从交易成交后,在赌博抽息到追讨赌债的整个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非法证件扣押、非法监禁、绑架、人身暴力、敲诈等各种各样的犯罪活动。所以对于赌博高利贷的罪恶和危害是任何人都公认的,其对于金融安全的危害也是显而易见的^[2]。

然而,赌博高利贷市场却是一个由理性人为主体的经济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交易双方是在其自由意志的支配下进行的交易,赌博高利贷市场是个自由市场^⑤。既然交易是自由的,那么交易双方就是理性的,即无论是赌博高利贷的债务人还是债权人都是理性的。对于这一特殊的金融市场应该如何理解则是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解决的一个难题。尤其是对于一个赌徒做出接受一笔3万却要还10万的借款交易时,他是否是理性的?如果是,如何用经济学的理论来解释这个利息条件。为什么赌徒会接受这样高的利息率?赌博高利贷的利润源泉是什么?

二、赌博高利贷市场的价格形式

理解赌博高利贷市场必须先从这个市场的价格入手。赌博高利贷市场的价格就是利息。由于这个市场的利息结构相当复杂,并非简单的“利息率”三个字所能表达,我们将其称之为“利息条件”^[3]。

作为一个金融市场,赌博高利贷市场基本上是一个对外隔绝,内部分割的市场。所谓对外隔绝,是指这个市场没有外生变量,经济生活中的风浪很少能影响到这个金融市场。因此,这个市场上的价格和其它变量不能用任何外部经济变量来解释。所谓内部分割,是指这个市场上的买卖双方以及买方之间、卖方之间,没有像一般市场那样的信息交流,没有以此种信息交流为基础的市场竞争,因而,这个市场没有外生变量,也没有内生变量,没有市场曲线。既没有供应曲线,也没有需求曲线,更没有均衡交易量和均衡价格(利息率)。这是一个原始、简陋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是一个个孤立的赌博高利贷者(集团)与一个个偶然碰上的赌徒之间的交易。这些交易所据以成交的价格规律,不是市场形成的,而是个案形成的。由于没有市场价格,每一笔交易都要谈判。赌博高利贷者(集团)制定了一个价格体系。这个价格体系可能是在市场交易中自发形成的,也可能是赌博高利贷者(集团)内部协调而形成的行规^⑥。

① 有一些法学家对赌博借贷进行了法学方面的研究,如赵炳霖、乐嘉庆合著的《债法比较研究》(澳门基金会出版社,1997年)和黄茂荣著的《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研究了赌债在法律上作为自然债务的性质及合同关系。

② 澳门1997年颁布的《禁止非法博彩及娱乐场所高利贷条例》。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自1999年2月13日起实施。

④ Avio, K. L., "On the Effects of Statutory Interest Rate Ceilings", *Journal of Finance*.

⑤ 交易过程中的强迫成分是成交以后的交易,而且基本上是在成交时就言明了的。

⑥ 刘品良著,《澳门博彩业纵横》,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

以澳门常见的赌博高利贷利息条件的价格体系为例,有“九出十三归”、“短期高息”制、“钉数”制、“期数”制、“底息下注抽成”制和“无底息下注抽成”制等多种形式^①。上述价格形式如果换算成年利息率,会有较大的差异。“钉数”制的年利率最低,为514%;而现在较为流行的“无底息下注抽成”制,即使是最理性的赌徒(即债务人将借来的钱一把全押上,因为此时所须付的利息最少)其年利率也高达5400%。如果考虑到“钉数”制是早期的利息条件,而“下注抽成”制是当今通行的办法,可以发现赌博高利贷的一个明显趋势:赌博高利贷市场的利息条件对债务人是越来越苛刻了。

现实中赌博高利贷市场上存在着如此复杂的价格形式,使我们不得不面对这个难题:这些差异巨大的利息条件有没有规律可循?如果有,那么又该如何解释这些差异?

三、赌博高利贷市场的需求分析——赌瘾的本质

赌博高利贷市场是建立在赌徒的赌瘾之上的。如果没有人有赌瘾,就不会有赌博高利贷市场。对于赌博高利贷市场的分析,可从赌徒的需求分析入手,这既符合经济学的规律,也符合市场的实践。赌博高利贷者之所以可以放高利贷是因为有人愿意借高利贷,如果没有人接受高利贷,高利贷生意就做不成了。

要理解赌博借贷的本质,就必须先理解赌瘾的本质。赌客之所以到赌场,是为了去发财还是去玩?是去投资还是消费?经济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目前仍不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但要反驳赌博是投资的观点,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当今的投资领域众多,如各种金融资产投资(股票、债券等)和实物资产投资(房地产等),其中任何一种投资的效率都要比赌博的效率高。更重要的是,这些投资领域的收益率受一种“边际收益相等原理”的调节。如果投资股票的收益率低于房地产投资,投资就会从股票市场转移到房地产市场来,直到这二个市场的收益率达到均衡为止。而“赌博投资”与其他投资则没有这种关系。虽然“赌博投资”的收益率长期大大低于一般其他投资,但“赌博投资”并没有因此退出这一领域而转向其他投资领域。这说明,“赌博投资市场”是一个孤立的市場,即使赌博有一定的投资性,但一定有其他因素在里边。正是这个因素决定了博彩市场不与其他投资市场相通,也决定了赌徒明知这不是发财之地却仍然不撞南墙不回头,甚至撞了南墙也不回头。

对此,我们可以借助于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解释。赌徒之所以进赌场是因赌瘾所致,尤以借高利贷的赌徒为甚。伊利诺斯的瘾康复研究所关于赌瘾(gambling addiction)的性质有一个重要定义:真正诱惑赌徒的不是钱,而是赌博行动(action)本身^[4]。赌瘾是一种强度很高的瘾,它的强度不亚于酒瘾和烟瘾。许多病态赌徒在其赌瘾的绝望阶段会赌到一直输光为止,因为他们追求的不是钱,而是行动。对一个赌徒而言,对赌博行为的赌瘾依赖与有人对可卡因的化学依赖很相似^②。根据这个定义,赌徒的赌博行为就可以看作是一种消费行为,无论这种消费给赌徒带来了何种性质的满足和效用。赌徒借高利贷的原因就在于可以满足其参与赌博行动的需求。在澳门较流行的下注抽息的借贷条件下,即负债赌徒每下一注,高利贷者就从赌注中抽取15%作为利息。如果负债赌徒是理性的,是逐利的,他就应该将所有借来的钱一把全押上,因为这样他所付息的利息最少。如果他选择零打细敲,则他赌博的回合越多,他所要付的利息就越多。而赌博无论其规模、频率和下注的结构如何,其输赢概率都是一样的。然而,赌徒并不按照经济学上的最佳选择来一次性下注,而往往选择零打细敲。为什么呢?心理学已给出了解释:他用借来的钱不是在逐利,而是在过赌瘾。

^① “九出十三归”是指借款本金为10元,贷款人付款时只付9元,抽1元作为“底息”。待还款时,则还13元。这是澳门赌博高利贷市场上最原始、最温和的一种高利贷。“短期高息”制,分有抵押和无抵押两种。有抵押是以身份证为抵押,以5天为一期计息,每期每千元付息200元。无抵押是以3天为一期计息,每期每千元付息250元。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澳门常用此条件放贷。“钉数”制是以7天为一期计息,每万元付息1000元,本金不变。“期数”制是将本息绑在一起,分6期摊还。在贷款时先扣底息,然后每期还本息。“底息下注抽成”制是指交易一成,债权人先从贷款本金中扣除大约10%左右的底息,然后,债权人“押”着债务人进赌场赌博,债务人下注,赢钱由债权人抽息,抽息率在20%左右。“无底息下注抽成”制则无论输赢,下注皆抽,抽息率一般是15%。自上个世纪90年代后期到现在,澳门多用此法。

^② 资料来源: <http://www.addictionrecovery.com/qandagan.htm>。

四、赌博消费的边际效用倾向——边际效用递增

经济学中价格理论的基石是边际效用递减定律^[5](P116)。但边际效用递减定律对常规消费品的边际消费倾向的分析,可能并不适用于上瘾消费品。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的《经济学》十六版中对上瘾物品的定义为:消费欲望严重依赖于曾经消费的物品。上瘾物品可能是一种特殊的消费品,它的边际消费倾向可能是递增的。瘾君子过去对某种上瘾物品的消费越多,他现在的需求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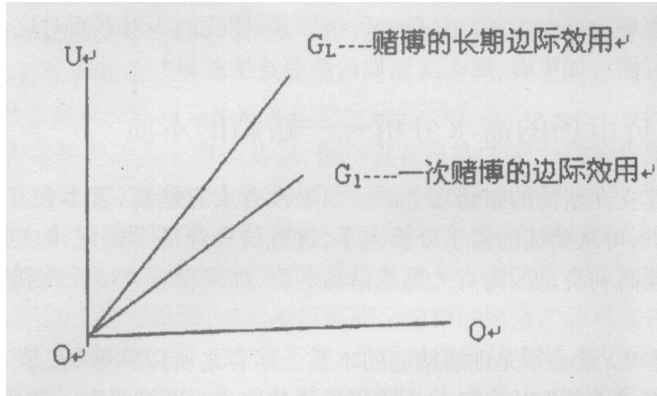


图1 赌徒的边际效用曲线

赌博,即使是“一次”(一天或一夜)赌博,只要是在赌徒的体力边界之内,其边际效用也是递增的。对一次赌博的边际效用走向的分析无法用其他经济学定理来证明,而只能求助于直觉。任何一个上瘾的赌徒都会告诉你,他如何越赌越有瘾,越赌越不想走,直到输光为止,甚至要借高利贷。

五、赌博高利贷市场的利润源泉——边际效用递增所带来的“消费者剩余”

图2中的曲线 M_u 表示一个赌徒一次赌博的边际效用曲线,赌徒赌得越多,他继续赌下去的边际效用越高,他的需求欲望越大,赌最后一把的边际效用最高。这个模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会有人去借钱赌博。 Q 、 E 、 Q_e 三点所围成的三角形的面积是赌客在自己财力允许的范围内赌博所能创造的总效用。他继续赌下去,他的赌瘾越来越大,他继续赌下去的边际效用在递增,可是到达 Q_e 点后,他没有钱了。于是,便萌生了借钱赌博的念头。这看似荒唐的念头,却是他的理性选择,是基于赌徒自己的边际效用评估和成本收益分析得出的。假定赌徒用自己的钱在 Q_e 点的下注额上,他已经输掉了10万元;现在他又借了6万元来赌,下注额在 Q_r 点上,这借来的6万元给赌徒创造的总效用由 M_r 、 Q_r 、 Q_e 、 E 点围成的面积。由于边际效用递增的作用,假定赌徒用借来的6万元所创造的效用与用自己所有的10万元赌博所带来的效用相等,则赌徒对这6万元借款的可接受利息额的均衡点便是4万元,这就是赌徒的需求价格(利息率)。这多出的4万元便是一种或多或少可以看作是赌徒的“消费者剩余”的东西。这个“消费者剩余”便是赌博高利贷的利息源泉。

需求分析是理解赌博高利贷市场的关键。在各种赌博高利贷价格中,无论每一笔具体交易的价格是多少,它都是由赌徒的边际效用递增所产生的“消费者剩余”所决定的。

六、赌博高利贷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

既然赌博高利贷市场上存在着一个统一的价格基础或利息源泉——由边际效用递增所产生的“消费者剩余”,那么如何解释每一笔具体交易的价格差异?

第一,不同的赌徒有不同的边际效用曲线。有的赌徒赌瘾大,有的赌徒赌瘾小;不同的赌徒进入赌

博交易时的“赌瘾”不同,即边际效用不同。不同的赌徒在“赌火中烧”时的赌火大小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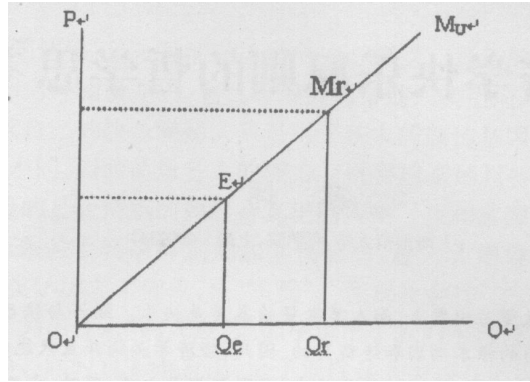


图2 赌博高利贷市场的价格基础

第二,不同的赌徒在性格上有着很大的个体差异。赌徒的性格是强硬还是软弱,对于赌博高利贷的成交价的最终形成有着重要意义。

由于赌博高利贷市场是一个非法的地下市场,缺乏形成市场均衡价格所需要的竞争环境,因此,所有的赌博高利贷交易都是私下交易、个案处理。在这样的条件下,交易时赌徒的边际效用(抑制不住的赌瘾或正在中烧的赌火)便成了交易的唯一价格基础。价格(利息条件)必须在边际效用递增所形成的“消费者剩余”的边界之内产生。这个消费者剩余不是一个点,而是一个范围。在这个范围内,选取哪一点便取决于交易双方的谈判能力了。不同的贷款人面对谈判能力不同的赌徒,就会达成大不相同的交易结果。

参考文献:

- [1] 王英杰. 尽快建立符合我国金融现状的反洗钱机制[J]. 金融研究, 2005, (5).
- [2] 张亦春, 许文彬. 金融全球化、金融安全与金融演进[J]. 管理世界, 2002, (8).
- [3] 王五一. 澳门博彩借贷立法的症结何在[J]. 澳门经济, 2004, (1).
- [4] 王五一. 赌博高利贷的价格基础[J]. 澳门理工学报, 2004, (3).
- [5] [美] 哈尔·瓦里安. 微观凯济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余小江)